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0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